附件3：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此次申请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阶段参股合作机构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